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DONGFENG MOTOR GROUP COMPANY LIMITED\*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89)

##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世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沉痛宣佈,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曉鐵先生(「**張先生**」)於2020年5月25日辭世。

張先生自 2013 年以來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其在任期間為本公司作 出寶貴貢獻。董事會謹此就張先生的貢獻向其表示衷心謝意,並向其家屬表示 慰問。

於張先生辭世後,董事會由六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少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10(1)條所規定的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先生亦擔任本公司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之委員會召集人以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於張先生辭世後,本公司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成員的人數將減少至二人,少於上市規則第 3.21 條有關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至少要有三名成員,及至少要有一名根據《上市規則》第 3.10(2)條所規定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同時本公司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的組成未能符合議事規則的第 3 條及第 4 條有關委員會組成的條文。此外,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組成亦未能符合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議事規則第 4 條關於組成人數的最低要求。

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 3.11 條及第 3.23 條之要求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 2020 年 5 月 25 日後的三個月內採取措施,以滿足上市規則第 3.10(1)條、第 3.10(2)條及第 3.21 條的規定以及本公司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議事規則的相關條文,並將於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竺延風** 

中國武漢,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竺延風先生、李紹燭先生及尤崢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程道然先生,以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之庚先生及陳雲飛先生。

\* 僅供識別